

彰化縣大莊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會議名稱	第 4 次 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							
時間	111 年 6 月 17 日 8 時 15 分~8 時 30 分				地點	教師辦公室		
出席者	校長	呂彥億	教學組長	許如芬	五年級代表	賴啟文	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代表	林宥憲
	教務主任	楊淑娟	一年級代表	許培甄	六年級代表	蕭岳明	藝術與人文領域代表	張玟媛
	學務主任		二年級代表	張玟媛	語文領域代表	譚佩	健康與體育領域代表	蕭岳明
	總務主任	林宥憲	三年級代表	周淑娟	數學領域代表	賴啟文	綜合活動領域代表	許如芬
	輔導主任	林郁穎	四年級代表	譚佩	社會領域代表	楊青芳	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	周郁真
	(研發)組長		(特教)代表	謝楓君	(教師會)代表		生活領域	林郁穎
列席					記錄	楊國賢		
主席	呂彥億							

母語領域
周淑娟

討論事項

◎案由一：針對本校 111 學年度課程計畫之審核，請討論。

說明：本校依照「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規範，訂定本校下學年度課程計畫審查，且須包含下列審查指標：(一)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運作(二)學校背景 SWOT 分析、教育目標及願景(三)節數分配與教科書(四)學習領域課程與彈性課程計畫(五)自我評鑑。

決議：獲 9 票之過半數通過。

◎案由二：本校本學期課程與教學評鑑及學習評鑑之檢討，請討論。

說明：關於本校本學期課程與教學評鑑及學習評鑑之檢討，均符合十二年國教及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規範。

決議：獲 9 票之過半數通過。

◎案由三：111 學年度本校「特教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特生鄭 O 文特教課程計畫」之審核，提請討論。

說明：本校 111 學年度「特教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以符合十二年國教及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規範進行修訂，請協助檢視計畫內容，並提出修正建議，或同意通過此計劃；111 學年度「特生鄭 O 文課程計畫」請就特教師規劃之結束、課程內容進行檢視與討論，並提教課發會審查。

決議：經檢視後，無需調整之處，本案通過。

獲 8 票之過半數通過。

◎案由四：110 學年度下學期第三次成績評量，因疫情因素採取多元方式(如線上測驗、口試、實作、表演、作業、設計製作、資料蒐集整理、閱讀觀察、實驗調查、鑑賞、晤談、自我評量、同儕互評、檔案評量等)進行學生學業成績評量。

獲 9 票之過半數通過。

注意事項：

1.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方式由學校校務會議決定之，其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年級及領域/群科/學程/科目(含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之教師、教師組織代表及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應再納入專家學者代表，各級學校並得視學校發展需要聘請校外專家學者、社區/部落人士、產業界人士或學生。
2.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應掌握學校教育願景，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負責審議學校課程計畫、審查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及進行課程評鑑等。
3. 學校課程計畫為學校本位課程規劃之具體成果，應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通過，始得陳報各該主管機關。